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蔡宜廷

相 對 人 李德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3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確定（見本院簡易字卷159至161、187頁）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複製電子卷證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聲請人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收據可憑（見本院簡易字卷116、118、182頁、聲字卷第5至11頁）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0元（計算式：550元×5分之2＝22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
02 條規定，於裁判前命其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等，惟
03 相對人迄未表明其於系爭事件有支出訴訟費用，有本院送達
04 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
05 卷27至31頁），爰僅先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額確定之，但相
06 對人如曾於系爭事件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其
07 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11 法官 莊宇馨
12 法官 吳國聖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緯宇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